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李佳芬 電話: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: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0901204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5100E_1090120493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元智大學約聘研究助 理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7337號書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:「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 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,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:...四、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 級相當之服務年資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: 「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,按其 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 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,依第1款規定認定之。」第3條第1 項第9款:「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服務成績優 良,依下列規定認定之:...曾任...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 究人員...年資,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。」,揆其





人事室 110/01/06 08:50

立法理由所參酌之93年6月21台人(一)字第0930070899號令 及93年8月17日台人(一)字第0930104533號函,均係針對國 立大學進用及政府專案計畫項下之研究人員,至教師職前 曾任私立大學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年資,尚無得採計提敘薪 級之依據。

四、爰此,有關公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元智大學約聘 研究助理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,請依上開 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除外)

副本:電20至1/01/05文



